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指导意见

渝办发〔2011〕23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加快培育我国知名品牌，加强对民族品牌的挖掘和保护的要求，根据商务部等十四部委联合制发的《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商改发〔2008〕104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保护和促进我市老字号的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重要意义

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，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取得社会广泛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。重庆是中国西部最大的通商口岸和历史文化名城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和企业，主要分布在工业、商业、文化等领域，它们所传承的独特产品、精湛技艺和经营理念具有不可估量的品牌价值、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。但由于历史变迁和体制转换等多种因素影响，部分老字号企

业经营举步维艰，甚至名存实亡。保护和促进老字号企业发展，有利于扩大内需、满足消费需求；有利于引导老字号企业利用品牌优势做精、做大、做强，走自主创新之路；有利于弘扬诚信经营理念，是弘扬商业文明的核心内涵和宝贵财富。提高全社会对老字号振兴发展的重视程度，切实做好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工作，已经成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。

二、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工作目标

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以企业为主体，保护与发展并重，继承与创新并举，经济与文化共同繁荣的原则，为老字号发展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。在全社会的关心支持下，通过恢复发展，保护一批具有优秀传统文化、能够体现重庆特色，但活力不足的老字号品牌重获新生；通过改造提升，促进一批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的企业做大做强；通过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，造就一批具有明显优势和较强竞争能力的知名品牌；通过实施“请进来”战略，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“中华老字号”企业，丰富和繁荣重庆市场。逐步建立起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长效机制。力争在2015年前，培育和引进“中华老字号”品牌60家，认定“重庆老字号”品牌100家。

三、建立保护体系，形成老字号发展的长效机制

（一）加强老字号发展立法保护。努力加快立法进程，完善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建立健全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工作的长效机制，为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老字号经营网点保护。将老字号发展纳入城市规划及城市商业网点规划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老字号门店摸底，编制老字号网点保护规划，划定保护范围，纳入城乡规划管理。涉及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和市政工程，确需对老字号实施拆迁的，尽可能安排回迁；无法回迁的，应按照有利于老字号经营和保持店铺原有风貌的原则就近安置，并简化办理手续；无法就近安置的，依法给予货币补偿。其他商业项目的开发，要优先安排老字号企业回迁原址，并尽量恢复原有建筑风格。

（三）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。引导和鼓励老字号企业进行专利申请工作，对获得国内商标保护性通类注册的、获得专利授权的、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，由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支持老字号企业维权活动，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商标、专利、字号、品牌和假冒伪劣老字号产品的不法分子和不法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老字号文化遗产保护。对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品牌、独特技艺优先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。对被评为国家级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老字号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对纳入



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老字号建筑、历史文化街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。

四、建立支持体系，增强老字号的市场竞争力

（一）支持老字号品牌发展。对被认定为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重庆老字号”的企业在网点建设、技术改造、标准研制、产品开发、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政府专项支持。对老字号企业在创新发展阶段，纳税确有困难的，报经地税部门批准，酌情减免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对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所需的贷款给予支持，鼓励和引导信用担保机构对老字号的创新发展给予担保方面的支持。对引进市外中华老字号落户重庆的企业，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，按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上市。

（二）支持老字号企业体制创新。鼓励和引导老字号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。支持老字号企业进行资产重组，依法确认老字号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和权属，对经营不善而停业的老字号企业，由政府指导重新进行品牌规划和包装，以延续老字号的经营。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老字号企业通过市场运作，控股、收购、兼并同行业其他老字号，组建和发展老字号企业集团，提高老字

号整体市场竞争能力。积极引导民营资本参与老字号的发展，实现老字号品牌优势和民营企业机制灵活优势的有机结合。

（三）支持老字号企业技术创新。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加快技术改造，引入现代生产方式，开发具有地域特色、文化内涵、品质优良、符合社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。在传承优秀传统技艺的基础上，通过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以创新、提升产品的档次和服务水平，进一步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。

（四）支持老字号企业经营创新。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把传统经营方式与现代服务手段、管理方法有机结合起来，在保护和传承原有独特技艺的基础上，引入和发展现代流通业态，创新交易方式，健全营销网络，拓展业务领域。鼓励老字号企业大力发展连锁经营、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。

（五）支持老字号企业文化创新。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坚持优良传统，借鉴现代理念，不断丰富文化内涵，注重弘扬老字号在长期发展中形成的独特商业文化，将企业文化与诚信体系建设相结合，以诚信维护品牌，以文化创新提升企业形象，提高老字号的品牌影响力。

（六）支持老字号企业人才培育。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展人才培训和技艺交流。开展对传统手工技艺老字号代表性传承人的确认，对老字号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《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09〕58号）的，可享受安家资助、分配激励、项目扶持、培养使用、保障服务等优惠政策。鼓励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老字号企业就业。

五、建立促进体系，提升老字号的影响力

（一）建立健全老字号名录。认真开展老字号普查工作，建立我市老字号信息库，跟踪监测老字号发展情况。加强对老字号传统手工技艺、发展史料和实物的收集、整理工作，加快抢救即将失传或受到破坏的老字号工艺手艺、重要文献、珍贵实物，建立健全“重庆老字号”档案。

（二）开展“重庆老字号”认定。从2011年起，每2年组织开展一次“重庆老字号”的认定工作，并对“重庆老字号”实行动态管理，择优推荐申报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。

（三）加大老字号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加强对老字号的宣传报道。编写老字号发展报告和蓝皮书，发行老字号消费指南、手册和地图，设立老字号创始人雕塑群、老字号品牌墙，打造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基地。

（四）打造老字号特色景观。在老字号较多的区域集中打造老字号示范商业街，并积极引进外地老字号入驻，增加城市人文



景观和商业功能。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建立老字号企业博物馆，打造民族品牌教育基地。

六、加强对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组织领导机构。市政府成立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，市商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城乡建委、市规划局、市文化广电局、市地税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旅游局、市知识产权局为成员单位，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，统筹解决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委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抓好老字号保护和发展工作。

（二）发挥老字号行业协会作用。尽快成立重庆老字号行业协会，通过协会深入挖掘整理老字号品牌资源，加强理论研究和信息交流；帮助老字号发展连锁经营、进行品牌提升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、人才培养等工作；引导老字号企业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、帮助筹建老字号商业特色街、老字号博物馆，建设老字号信息平台，举办各类老字号展会、发展论坛等。

（三）优化服务环境形成发展合力。建立促进老字号发展的专家咨询机制，鼓励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老字号研究、保护和促进工作，挖掘整理老字号传统产品和技艺，提炼

提升老字号优秀经营理念和文化。鼓励管理咨询、会计、法律、知识产权等中介机构给予老字号企业经营管理 and 法律等方面的帮助。各级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要加强对促进老字号发展工作的宣传报道，及时传递老字号企业的最新动态，营造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良好氛围，赢得全社会对老字号发展的关注和支持。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